

2020年11月4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0-09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先生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炯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9.87%增加至20.0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梁炯灿先生的通知，其于2020年11月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因梁炯灿先生已于2020年6月12日至7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科达制造2,0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权益变动后，梁炯灿先生合计持有科达制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0.08%。现将相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梁炯灿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1号“座”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1号“座”房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704.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说明

1. 梁炯灿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完毕，梁炯灿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26,22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2020年7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公告》，梁炯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至346,05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2020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公告》，梁炯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至376,2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表决权比例
梁炯灿	合计持有股份	376,242,779	19.87%	20.08%	379,142,779	20.08%	2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17,052	8.44%	8.64%	163,317,952	8.65%	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824,627	11.43%	11.70%	215,824,627	11.43%	11.70%	

备注：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3,113,440股，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845,306,49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炯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履行承诺、意向、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梁炯灿先生将本次权益变动于同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收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炯灿先生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梁炯灿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1号“座”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1号“座”房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炯灿在科达制造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科达制造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得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且无特别说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所聘请的专业机构除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一节 简释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或“公司”），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炯灿

报告书:《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科达制造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使其合计持有科达制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0.08%。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准则16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梁炯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0601*****2412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1号“座”房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1号“座”房

是否离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梁炯灿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任期时间 注册地址 产权关系

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实业 廉洁总长,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115号二座 间接控制

1997年6月至2018年1月 1997年6月至2018年1月

董监高,副经理

2 广东宏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115号二座 间接控制

2019年1月至今

董监高,副经理

3 广州宏宇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及股权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201号 间接控制

2010年1月至今

董监高,副经理

4 佛山市宏宇陶瓷有限公司 投资及股权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17号 间接控制

2019年1月至今

董监高,副经理

5 广东宏宇陶瓷有限公司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20000万元

6 广东宏宇陶瓷有限公司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22000万元

7 广东宏宇陶瓷有限公司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16000万元

8 佛山市宏宇陶瓷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9 广东宏宇陶瓷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 五矿宏宇陶瓷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11 广东宏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0983万元

五金制品及产品生产销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权益，不存在其他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科达制造0.08%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科达制造的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梁炯灿先生不存在对科达制造的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12日至1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科达制造62,92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0%，使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科达制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达制造共计379,142,779股，占科达制造总股本的2.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科达制造的股份数及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已质押股数(股) 未质押股数(股)

梁炯灿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17,962 110,000,000 66,317,962

梁炯灿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824,627 110,000,000 65,824,627

合计 - 432,142,589 220,000,000 112,142,58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科达制造的股份数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

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实施，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涉及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953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科达制造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其他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